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(崇左市留邕机关资产</u> 管理服务中心)的(崇左市留邕机关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留邕两大院物业管理服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崇左市留邕机关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留邕两大院物业管理服务)</u>,属于 <u>(物业服务)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广西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8</u>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西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## 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. 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;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)